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